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2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顧培蘭

選任辯護人 彭韻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28號、第12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顧培蘭被訴違反保護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另就被告被訴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部分、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分別為免訴、不受理之諭知，經核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所架設之網址為「<https://ku-abuse.com>」之網站（下稱本案網站）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告訴人王非非委請公證人做成公證書時，仍持續運作並對外提供不實訊息，足見被告誹謗犯行仍在持續狀態，告訴人於112年1月11日具狀提出告訴，未逾告訴期間，原判決就被告被訴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部分諭知免訴；就被告被訴加重誹謗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顯有違誤。

(二)被告因架設本案網站，對告訴人之精神造成不法侵害，告訴人乃聲請保護令，經原審法院於111年9月5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46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

01 期間為2年。詎被告於111年9月14日14時許收受本案保護
02 令，並對本案保護令提起抗告，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且仍在
03 有效期間，竟未刪除本案網站，且於111年10月27日之後，
04 仍持續在本案網站首頁更新、放置外國媒體所發表起訴書附
05 表2所示標題之文章，指摘告訴人虐待配偶顧炳星等內容之
06 方式，對告訴人繼續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
07 民事通常保護令等情，有告訴人之指訴、本案保護令、原審
08 法院111年6月8日非訟事件筆錄、原審法院111年9月6日送達
09 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0月18日新北警淡
10 治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對被告民事通常保護令執行紀
11 錄、111年9月31日民事抗告狀等證據可稽，故此部分犯罪事
12 證明確，原判決漠視上開事證，就被告被訴違反保護令部分
13 諭知無罪，顯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
14 語。

15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關於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即被告被訴反保護令部分）：

17 1.原判決首先說明本案依憑卷存事證，僅得證明本案網站係由
18 被告配偶「Tim Maliyil」架設且就該網站有編輯權限，尚
19 難認定被告有自己架設該網站之舉，而可合理懷疑原判決附
20 表二所示文章係擁有編輯網站權限之「Tim Maliyil」所獨
21 力完成，難認被告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其次說明法院核
22 發通常保護令，係禁止保護令核發後的侵害行為，而告訴人
23 所指本案網站內容對渠所生精神不法侵害，係於本案保護令
24 核發前即已發生，該等網站上之文字、圖畫於本案保護令核
25 發後雖仍繼續存在，然此屬狀態之繼續，並非被告行為之繼
26 續；況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編輯、刪除本案
27 網站之權限，自無從對被告論以違反保護令罪。從而，本案
28 依卷附事證，關於被告究否轉貼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文章、
29 其有無編輯及刪除本案網站之權限等節，均屬有疑，不足以
30 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違反保護令犯行，爰為無罪諭知等
31 旨。經核原判決就被告被訴反保護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其

01 認事用法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
02 違。

03 2.檢察官雖執上訴意旨(二)所示前詞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諭知無
04 罪顯有違誤，然本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確有違反保
05 護令之舉乙節，業據原判決詳予剖析，並經本院引用如上，
06 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就此重為爭執，且所提證據亦據原判
07 決予以斟酌，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參以原判決
08 業已析論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保護令之制度目的、對相對人
09 係課予不實施家庭暴力之不作為義務，且係自核發時起生效
10 等旨，亦說明本案尚乏證據證明本案網站係被告自己所架
11 設、被告對該網站具有編輯及刪除之權限，則本案網站既然
12 係由「Tim Maliyil」架設，且無從排除其獨自在本案網站
13 上轉貼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文章之可能性，自難徒憑本案網
14 站係由被告配偶「Tim Maliyil」架設之事實，即以擬制及
15 推測之方法逕行推論被告與「Tim Maliyil」，就轉貼原判
16 決附表二所示文章乙事，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逕以
17 違反保護令罪責相繩。

18 3.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容有違誤，並就
19 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及論證之理由，再事爭執，然尚難說
20 服本院推翻原判決所為被告無罪之認定，另為不利於被告之
21 認定，故檢察官上訴意旨(二)指摘事項，自非可採。

22 (二)關於原判決諭知免訴部分（即被告被訴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
23 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部分）：

24 1.原判決勾稽比對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認定被告
25 非法張貼李德浩之手機門號、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之網頁，
26 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所示「王家人很笨」之網頁後，說明
27 上述網頁屬同一網頁。其次認定本案網站上所張貼告訴人家
28 庭合照、告訴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之電子郵件截圖及告訴人之
29 配偶顧炳星、父親王瑞松、妹妹王又非、姪子李德浩等人之
30 真實姓名，亦均係在「王家人很笨」之網頁中所為，故尚難
31 排除被告係一次張貼性前揭個人資訊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1 11所示文字之可能性。復次說明被告共同在「王家人很笨」
02 網頁上非法利用李德浩之個人資料之犯罪事實，業經原審法
03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對其論以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
04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並量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則被告既然
05 係在「王家人很笨」之網頁上非法利用李德浩之個人資料、
06 告訴人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王瑞松，應認其係以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被告非法利用
08 李德浩之個人資料部分，既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1
09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所為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及誹
10 謗死者王瑞松等犯罪事實，自應為112年度訴字第421號確定
11 判決之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訴追，爰就其被訴此部分犯行為
12 免訴之諭知等旨。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諭知免訴判
13 決，其認事用法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
14 則無違。

15 2.準此，原判決既已依憑卷存事證，詳予說明其認定被告所涉
16 本案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王瑞松之犯行，應
17 諭知免訴判決之理由，檢察官猶憑上訴意旨(一)所示前詞上訴
18 指摘原判決所為免訴諭知顯有違誤，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
19 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再事爭
20 執，並不足採。

21 (三)關於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告被訴加重誹謗部
22 分）：

23 1.原判決依憑告訴人於聲請本案保護令事件中之代理人所提出
24 之家事準備狀檢附之「聲證9號」，說明「聲證9號」即為以
25 Google搜尋所得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標題「虐待老
26 人」之文章搜尋結果與文章擷圖全文，且該「虐待老人」文
27 章末端所附超連結名為「Love Triangle」之文章，即為原
28 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10所示文章，可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
29 示文章，於111年6月17日告訴人委請律師提出檢附「聲證9
30 號」之前揭家事準備狀時即已存在；佐以告訴人於警詢中陳
31 稱渠於110年10月左右，即經由友人轉傳之資料得知被告架

01 設本案網站對渠進行誹謗等語，可徵告訴人至遲於111年6月
02 17日，即已確信本案網站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
03 章為被告所張貼，而已知悉犯人，故此部分告訴期間自應自
04 111年6月17日起算。亦就告訴代理人主張本案網站有持續運
05 作及更新，告訴期間應於本案網站最後更新時起算，本案告
06 訴並未逾越告訴期間乙節，詳敘誹謗犯罪係狀態犯，縱使誹
07 謗文字、圖片並未刪除，僅屬狀態之持續，而非行為之繼
08 續，且告訴代理人所指最後更新內容係指摘「台北市私立愛
09 愛院」，所指摘之對象、內容均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
10 0所示文章迥然相異，難認有一罪關係，故告訴代理人前揭
11 主張無從採信，並進而說明告訴人於112年1月11日始提出此
12 部分告訴，顯已逾越法定告訴期間，故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
13 行為不受理之諭知等旨。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諭知
14 不受理判決，其認事用法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與經驗法
15 則、論理法則無違。

16 2.檢察官上訴意旨(一)雖持前述事由主張被告誹謗犯行於111年1
17 2月13日仍在持續狀態，告訴人於112年1月11日具狀提出告
18 訴並未逾告訴期間云云，惟原判決實已說明誹謗罪屬狀態
19 犯，並析論「狀態繼續」、「行為繼續」等概念之不同，且
20 依憑卷存事證認定告訴人所提出此部分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21 而據本院引用如前，檢察官仍置原判決之論理於不顧，以本
22 案網站於111年12月13日仍持續運作而對外提供不實訊息，
23 被告誹謗犯行仍在持續狀態為由，上訴主張告訴人所提告訴
24 並未逾期云云，自非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足使本院就公
26 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違反保護令罪，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
27 信為真實之程度，是原判決以檢察官所舉事證無從證明被告
28 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保護令犯行，尚難遽以該等罪責相繩，
29 因而諭知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而原判決認定被告本案
30 被訴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誹謗死者部分，應為前
31 案確定判決（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之效力所

01 及，亦認定被告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已逾告訴期間，爰各為免
02 訴、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亦於法無違。從而，檢察官猶執前
03 詞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免訴、公訴不受理不當，尚難
04 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上開認定，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
05 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08 郭騰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11 法官 林鈺珍

12 法官 郭峻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
1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
16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其餘罪名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翁子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3年度訴字第32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顧培蘭

2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
27 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469號、第28428號），本院判決如
28 下：

29 主 文

30 顧培蘭被訴違反保護令部分無罪；被訴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
31 資料及誹謗死者部分免訴；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

01 理 由

02 壹、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顧培蘭因架設網址為「https://ku-abu
04 se.com」之網站（下稱本案網站），致對告訴人王非非之精
05 神造成不法侵害，告訴人乃聲請保護令，經本院於民國111
06 年9月5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46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07 （下稱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
08 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被告於111年9月14
09 日下午2時許收受本案保護令，並對本案保護令提起抗告，
10 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且仍在有效期間，竟未刪除本案網站，
11 且於111年10月27日之後，仍持續在本案網站首頁更新、放
12 置外國媒體所發表附表二所示標題之文章，指摘告訴人虐待
13 顧炳星等內容之方式，對告訴人繼續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
14 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15 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

16 二、犯罪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得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
19 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0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1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22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者，根據「罪證有
23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4 最高法院著有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
25 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告訴人之告
26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27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
28 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
29 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
30 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61
31 年度台上字第3099號等判決意旨亦足供參。

0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2 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本案保護
03 令、本院111年6月8日非訟事件筆錄、本院111年9月6日就本
04 案保護令所為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
05 0月18日新北警淡治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對被告就本
06 案保護令所為執行紀錄、被告就本案保護令所提111年9月21
07 日民事抗告狀、本案網站之網頁資料、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
08 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11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3125號
09 公證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我沒有製作
11 本案網站，我不知道我外公的名字，我沒有寫任何裡面的文
12 章，網站上面有載明是誰製作，是誰書寫的。在網站上轉載
13 這個文章的人不是我，不是我寫的，也不是我發表的，也不
14 是我放在網站上的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未據爭執之事實

17 1.被告為告訴人之女，告訴人前聲請對被告核發保護令，經
18 本院於111年9月5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67號民事通常
19 保護令，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0 效期為2年（即本案保護令），被告及告訴人提起抗告
21 後，均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護抗字第109、110號裁定駁回
22 確定；嗣本案保護令又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9號裁
23 定延長1年，固有被告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臺灣士林地
24 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59號卷【下稱他559卷】第297
25 頁）、本案保護令（他559卷第51至53頁）、本院111年度
26 家護抗字第109、110號裁定（他559卷第242至248頁）、
27 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9號裁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
28 號【下稱訴32卷】第255至256頁）等件在卷可考。另本案
29 保護令於111年9月14日下午2時許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30 水分局之員警交付被告，並告知其內容以為執行，有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0月18日新北警淡治字第000

01 0000000號函暨所附民事通常保護令執行記錄表、送達證
02 書、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
03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第021勤區記
04 事卡副頁等件在卷可查（他559卷第231至236頁）。固可
05 見被告確經本院核發本案保護令，且至遲於111年9月14日
06 下午2時許，即已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

07 2.本案網站於111年12月13日仍留有指摘告訴人虐待顧炳星
08 等內容（他559卷第62至65頁），且貼有附表二所示文章
09 連結（他559卷第59至60頁）等情，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
10 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11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
11 第103125號公證書（他559卷第54至118頁）、附表二所示
12 文章內容（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69號卷
13 【下稱偵12469卷】第127至129頁）可考，此節事實固同
14 堪認定。

15 (二)轉貼附表二所示文章部分

16 1.被告經核發本案保護令後，本案網站上有轉貼附表二所示
17 文章，固如前述。然被告就此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係以該
18 文章確為其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轉貼為要。公訴意旨雖舉本
19 院111年6月8日非訟事件筆錄（即本案保護令事件，他559
20 卷第226頁）為據，主張本案網站為被告所架設。然該次
21 法庭錄音業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案件中經本院勘
22 驗，該次錄音中，法官詢問被告之代理人本案網站是否確
23 為被告所架設，被告代理人轉詢被告，被告僅回以「Wha
24 t? What? What is 『架設』mean?」等語確認「架設」
25 之涵義後，並未為肯定之答覆（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
26 卷【下稱訴421卷】第179頁），自難以上開非訟事件筆錄
27 之記載，遽認被告有何在本案保護令事件中自承架設本案
28 網站之情。況臉書網站名稱「Tim Maliyil」之使用者曾
29 貼文稱其公關團隊建議其架設網站訴說被告之父（顧炳
30 星）遭遇之虐待等情，有該貼文存卷可考（臺灣士林地方
31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00號卷【下稱偵7400卷】第35

01 頁)。而「Tim Maliyil」即為被告配偶乙情，又經證人
02 即顧炳星外甥李德浩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7400卷第9
03 頁），則依該臉書網站貼文，架設本案網站之人為被告配
04 偶「Tim Maliyil」，更難認該網站為被告自己所架設。

05 2.公訴意旨雖主張本案網站上資料均為僅有被告個人始得取
06 得之資料，可見係被告自行上傳或提供並指示不詳人士再
07 上傳至該等網站等語。然細觀本案網站關於附表二所示文
08 章部分，該網站係以登載附表二所示文章標題，再超連結
09 至文章網頁之方式，轉貼附表二所示文章（他559卷第60
10 頁），由於附表二所示文章係在公開媒體發表，任何人可
11 以輕易取得文章之連結，此一轉貼行為只要擁有本案網站
12 之編輯權限，即可為之，並無須被告提供任何資料。而
13 「Tim Maliyil」自承本案網站係由其所架設，業如前
14 述，「Tim Maliyil」自有本案網站之編輯權限，毋庸與
15 被告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能獨立完成附表二所示
16 文章之轉載。是得合理懷疑附表二所示文章轉貼在本案網
17 站，係「Tim Maliyil」所獨力完成，被告就此並無犯意
18 聯絡、行為分擔，亦無何以轉貼附表二所示文章，對告訴
19 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行為可言。

20 (三)未刪除本案網站部分

21 1.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為即成犯，於散布行為完
22 成時犯罪即屬成立，且亦同時終結，縱所散布之文字、圖
23 畫繼續存在，乃法益侵害狀態仍然持續之狀態犯，並非行
24 為之繼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0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依前開本案保護令之記載，本院核發本案保護令，
26 係因認定被告有於不詳時間架設本案網站，用以公開發佈
27 指摘告訴人虐待顧炳星及告訴人對婚姻關係不忠之文章，
28 並供上傳被告拍攝之影片、受理報案證明單照片及被告與
29 告訴人間之通訊紀錄截圖、電子郵件作為文章內容佐據，
30 所為對於告訴人之精神造成不法侵害，而已發生家庭暴力
31 行為等情為由。可見本案網站內容，係於本案保護令核發

01 以前即已存在，本案網站內容對於告訴人精神所生侵害，
02 亦係於本案保護令核發之前即已發生，其後該等網站上文字、
03 圖畫之繼續存在，僅為法益侵害狀態之持續，並非被告行為之
04 繼續。已難認被告未刪除本案網站內容，係屬進一步造成告訴人
05 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行為。
06

07 2. 況按消極的犯罪，必以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為義務
08 為前提，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
09 觀察，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
10 232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通常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家庭
11 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法院依該法第61條第1
12 款所核發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僅在自核發時起，課予相
13 對人不實施家庭暴力之不作為義務；並無課予使相對人必須積極
14 回復其先前所為侵害行為之作為義務。被告固係因在本案網站上
15 張貼妨害告訴人名譽之內容與個人資料，經本院核發本案保護令，
16 但此僅係禁止被告往後再對告訴人有何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17 公訴意旨卻以被告業經核發本案保護令為由，謂被告有溯及刪除
18 本案網站內容之作為義務，並認被告消極不刪除，即係違反本案
19 保護令，核屬無據。加以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除作為義務外，
20 尚以作為可能性為其前提，然本案網站係「Tim Maliyil」所架設，
21 業如前述，公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擁有編輯、刪除
22 本案網站之操作權限，則被告是否具有刪除本案網站之作為可能
23 性，實足置疑，益難對被告以違反保護令之不作為罪責相繩。
24
25
26

27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得合理懷疑附表
28 二所示文章並非被告所轉貼，且被告並無刪除本案網站之作為
29 義務與作為可能性，即無從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違反保
30 護令犯行得有罪之確信，而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
31 就被告所涉違反保護令罪嫌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

01 知。

02 貳、免訴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復以：被告於111年9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明知對
04 於告訴人及其親屬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告訴人同意外，應
05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仍意圖散布於眾、損
06 害告訴人之利益，而基於誹謗及不當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
07 意，架設本案網站，分別針對被害人王瑞松（即告訴人之
08 父，業於90年1月31日死亡）發表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不實
09 內容文字或圖畫，用以指摘被害人生前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
10 有迫害政治受難者（附表一編號11）之情事，並上傳告訴人
11 家庭合照照片1張、告訴人配偶顧炳星、父親王瑞松（即被
12 害人）、妹妹王又非、姪子李德浩等人之真實姓名，及告訴
13 人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之電子郵件截圖等，足以使不特
14 定多數人識別關於告訴人個人資料，做為附表一所示文字或
15 圖畫內容之佐證依據，並足生損害於被害人之人格及社會評
16 價，因認被告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
17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刑法第312條第2項之誹謗死者罪嫌等
18 語。

19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0 2條第1款定有明文。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
21 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僅有一
22 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即
23 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
24 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一
25 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
26 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
27 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
28 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
29 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
30 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
31 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

01 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被告家庭暴力罪之違反個人資料保
04 護法等案件，以被告於111年3月7日14時15分許至111年10月
05 4日前某時許，與「Tim Maliyil」共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06 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在本案網站上之
07 「Wang Family 王家人」子網頁之「Howard Lee - 李德
08 浩」標題下，張貼李德浩之電子郵件（f80000000oo.com.t
09 w）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個人資料而非法利用之，
10 足生損害於李德浩，於113年6月4日判決被告共同犯非公務
11 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至與本案無關之誹謗趙心梅及非法利用趙心梅
13 個人資料部分，在此不贅），並於113年7月15日確定（下稱
14 甲案），有甲案判決（訴32卷第215至227頁）及被告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訴32卷第380至381頁）可考。

16 (二)甲案判決之犯罪事實欄中，被告張貼李德浩之電子郵件（f8
17 0000000oo.com.tw）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個人資
18 料而非法利用之子網頁雖為「Wang Family 王家人」，但細
19 觀甲案判決就此所引用之貼文擷圖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
20 2年度偵字第10726號卷【下稱偵10726卷】第37頁（引用處
21 見訴32卷第218頁第2行），該網頁之全文係在偵10726卷第3
22 3至51頁，在網頁左方文章列表導覽列之標題實為「王家人
23 很笨」。對照其內容，亦與本案告訴人所提出本案網站「王
24 家人很笨」文章之擷圖、內容完全相同（他559卷第67至79
25 頁，張貼李德浩電子郵件及手機門號部分見同卷第70頁）。
26 足徵甲案判決被告張貼李德浩之電子郵件（f80000000oo.co
27 m.tw）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個人資料之網頁，即
28 本案附表一編號11所示標題為「王家人很笨」之同一網頁甚
29 明。而本案網站上張貼告訴人合照照片1張（偵10726卷第35
30 頁、他559卷第69頁）、王非非配偶顧炳星（偵10726卷第45
31 頁、他559卷第75頁）、父親王瑞松（偵10726卷第35頁、他

01 卷第68頁)、妹妹王又非(偵10726卷第37頁、他559卷第70
02 頁)、姪子李德浩等人(偵10726卷第37頁、他559卷第70
03 頁)之真實姓名,及王非非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之電子
04 郵件截圖(偵10726卷第43頁、他559卷第73至74頁),亦均
05 係在「王家人很笨」之網頁中所為。足徵非法利用告訴人之
06 個人資料,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誹謗死者王瑞松之內容相
07 同,均係刊載在同一「王家人很笨」之網頁上。而該等文
08 字、圖片既張貼在同一網頁之下,即不能排除係一次所全部
09 張貼,而為同一自然行為所為。

10 (三)茲被告共同在該「王家人很笨」網頁上非法利用李德浩之個
11 人資料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以甲案判處罪刑確定,雖甲案
12 中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在該「王家人很笨」網頁中,非法利
13 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與以附表一編號11所示文字誹謗死者王
14 瑞松等犯嫌,甲案判決亦未擴張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於各該
15 部分,但本案被告被訴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與誹謗死者
16 之犯罪事實如成立犯罪,與甲案被告非法利用李德浩之個人
17 資料部分之犯罪事實,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有想像競合之
18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依前開說明,甲案確定判決
19 之效力仍及於上開未經起訴之潛在事實。本案被告就附表一
20 編號11所示文字涉及誹謗死者罪嫌部分,與非法利用告訴人
21 個人資料涉及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既曾經甲
22 案判決確定,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就此各部分
23 諭知免訴之判決。另後案併有應為不受理、免訴判決之原
24 因,於前案已判決確定時,免訴判決應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
25 而為適用,即應為免訴之諭知,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3年
26 度台非字第1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自毋庸審究被告就
27 附表一編號11所示文字涉犯誹謗死者罪嫌部分是否有告訴逾
28 期,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情,附此敘明。

29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又以: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架設
31 本案網站,針對告訴人發表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實內

01 容文字或圖畫，用以分別指摘告訴人有虐待顧炳星（附表一
02 編號1至6）、婚外情（附表一編號7至10），足生損害於告
03 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04 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05 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
06 理之判決；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
07 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2
08 37條第1項規定甚明。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
09 繼續之狀態者，其6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
10 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司法院固著有
11 釋字第108號解釋。惟參諸上揭解釋，自以「犯罪行為間具
12 有連續犯或繼續之狀態」者，亦即具有一罪之關係者，6個
13 月的告訴期間始自得為告訴人之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
14 行為終了之時起算。

15 三、經查：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非非於警詢中指稱：我遭到被告妨害名譽，
17 被告架設一個網站（即本案網站），裡面有很多誹謗我名譽
18 的內容。我一開始是在110年大概10月左右在美國的時候，
19 朋友轉傳給我這些資料，我用手機看到的等語（偵12469卷
20 第7至8頁）。且於本案保護令事件中，告訴人於111年4月27
21 日即以遭被告在網路上誹謗，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22 竹圍派出所請求代為聲請保護令（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67
23 號卷【下稱家護卷】第24頁）。並附上「王家人很笨」此一
24 文章之全文擷圖（家護卷第30頁）以為佐證。後於111年6月
25 17日告訴人進一步委請代理人提出家事準備狀（家護卷第94
26 頁），其中檢附之「聲證9號」即為Google搜尋所得附表一
27 編號1至6所示，標題「虐待老人」之文章搜尋結果與文章擷
28 圖全文（家護卷第169至175頁），且於該「虐待老人」文章
29 末端並有連結至「Love Triangle」文章之超連結（家護卷
30 第175頁）。比對附表一編號7至10，標題「Fei Fei Wang -
31 The Cheater」之文章（他559卷第169至171頁），在文章最

01 上方為「The Love Triangle」、網頁左方文章列表導覽列
02 之標題則為「Love Triangle」（他559卷第169頁），即可
03 知附表一編號7至10所示文章，即為家護卷第175頁文章末尾
04 連結「Love Triangle」所連至之文章，該文章於111年6月1
05 7日告訴人委請律師提出書狀檢附「聲證9」時即已存在。自
06 此足以佐證告訴人稱其於110年10月即已知悉本案網站內容
07 等語屬實。且由告訴人於本案保護令事件中，於111年6月17
08 日委請律師提出本案網站之諸多內容、擷圖，指稱為被告所
09 架設，可見告訴人至遲於111年6月17日，即已確信本案網站
10 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章為被告所張貼，而已知悉犯
11 人，告訴期間自應自111年6月17日起算。

12 (二)告訴代理人雖於刑事告訴狀稱：因為本案網站仍在持續運作
13 對外提供不實訊息，且被告於111年9月仍有在本案網站上更
14 新「愛愛院照護疏忽細節」，可見被告誹謗之犯罪行為有連
15 續或繼續之狀態，告訴人所提告訴並未逾越告訴期間等語。
16 然誹謗犯罪係狀態犯，業如前述，誹謗之文字圖片發表後，
17 縱使仍然存留，亦僅為狀態之持續，而非行為之繼續，不能
18 以誹謗文字、圖片並未刪除，而謂行為有何繼續之情形，否
19 則誹謗罪之告訴期間永遠無法起算，行為人將恆常處在不確
20 定是否遭受訴追之狀態，此實非立法者訂定告訴期間之真
21 意。而本案網站上所更新「最新動態：2022年九月一愛愛院
22 照護疏忽細節」，係在本案網站上「台北市私立愛愛院」標
23 題之文章下所發（他559卷第139頁），與附表一編號1至10
24 所示文字、圖片係分屬於「虐待老人」、「Love Triangl
25 e」標題之文章全然不同，且指摘之對象為「台北市私立愛
26 愛院」，亦與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字、圖片係對告訴人
27 為指摘有異，侵害法益所屬主體亦有不同，難認其間有何一
28 罪關係，依照前開說明，自難以本案保護令於111年9月更新
29 「台北市私立愛愛院」之文章，認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發表
30 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字、圖片之加重誹謗有何持續之情
31 形。告訴代理人此節主張，並非可採。本案告訴期間仍應自

01 111年6月17日起算。
02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字、圖片，所涉刑法第310條第
03 2項加重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告訴人
04 遲至112年1月11日，始就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文
05 字、圖片涉及加重誹謗罪嫌部分，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
06 告訴，有告訴人所提刑事告訴狀上收文日期戳章可查（他559
07 卷第3頁），顯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所定告訴期
08 間，自應就被告所涉加重誹謗罪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10 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14 法官 鄭勝庭
15 法官 江哲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無罪部分，被告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薛月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5 附表一

編號	標題	文字或圖片內容
1	虐待老人	王菲菲和海軍上校顧培華-兩個施虐者
2		王菲菲從顧教授身上偷竊一份紐約房產
3		王菲菲和顧培華上校從顧教授身上偷到不能再偷的時候，就把顧教授送回台灣去住在安養院裡
4		和一般犯罪人士一樣，王菲菲和顧培華上校犯下

		的罪刑隨著時間變得越還越可恥。他們做出更多虐待行為來掩飾過去的罪刑
5		王菲菲和他的律師撒謊報警並濫用自己的監護人權。法官暫時處分下令將顧教授送回愛愛院，住到監護人權法務訴訟結束。我們知道法官這麼做是為了保護顧培蘭不受自己母親傷害。
6		但他們的行為已經讓顧培蘭知道他們會犯法來掩蓋過去犯下的罪刑，同時殘忍地虐待顧教授
7	Fei Fei Wang- The Cheater (中文：外遇者王非非)	Yes. We have proof that Wang was emotionally unfaithful in her marriage to Professor Ku. (中文：沒錯，我們握有王女士在與顧教授仍有婚姻關係時，卻對感情不忠的證據。)
8		There is another man. You're looking at her liittle bitch of a boyfriend on this page. He does look a lot better with his face blurred out. (中文：第三者出現。本頁面就是不貞女士和她的賤男友。將他的臉模糊化確實會比較好。)
9		「圖片」：張貼顧炳光（即被告之姑姑）及其丈夫戴正玉（即被告之姑丈）之合照，並將顧炳光面容截去、將戴正玉面部霧化之圖片，用以指摘告訴人有婚外情。
10		We presented this evidence to the court, and I'll tell you one thing. This aspect of the litigation drove Fei Fei Wang absolutely bonkers. She does not have a poker face about this relationship, so there is morw to this relationship. (中文：我們已將證據送至法院，且我能告訴你，提起訴訟這件事已快把王非非逼瘋。她未對這段關係板起臉孔，就代表這段關係還有深水。)
11	王家人很笨	王瑞松既然身為一隻忠心走狗，當時在台灣一定

(續上頁)

01

		有參與台灣白色恐怖。台灣在二二八事件後全體人民生活在政府貪污，濫權和極權主義統治下，想必王瑞松當時一定也是貪汙濫權且迫害台灣人民的施害者之一。
--	--	---

02

附表二

03

外國媒體	標題
The Los Angeles News Journal	Despite Public Claims of 'Free Elections' and 'Free Speech' Taiwan'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s a Harsh Reality.